

五

種

遺

規

教女遺規序

天下無不可教之人亦無可以不教之人而豈獨遺於女子也當其甫離襁褓祿養護深閨非若男子出就外傳有師友之切磋詩書之浸灌也父母雖甚愛之亦不過於起居服食之間加意體恤及其長也為之教針黹備裝奩而已至於性情嗜好之偏正言動之合古誼與否則鮮有及焉是視女子為不必教皆若有固然者幸而愛敬之良性所同具猶不盡至於背理而傷道且有克敦大義足以扶植倫紀者倘平時更以格言至論可法可戒之事日陳於前使之觀感而效法其為德性之助豈淺鮮哉余故於養正遺規

之後復採古今教女之書及凡有關於女德者裒集成編寧取其平易而近人理取其顯淺而易曉蓋欲世人之有以教其子而更有以教其女也夫在家為女出嫁為婦生子為母有賢女然後有賢婦有賢婦然後有賢母有賢母然後有賢子孫王化始於閨門家人利在女貞女教之所繫蓋甚重矣或者疑女子知書者少非文字之所能教而弄筆墨工文詞者有時反為女德之累不知女子具有性慧縱不能經史貫通間亦粗知文義即至村姑里婦未盡識字而一門之內父兄子弟為之陳述故事講說遺文亦必有心領神會隨事感發之處一家如此推而一鄉而一

邑孰非教之所可及乎彼專工文墨不明大義則所以教之者之過而非盡女子之過也抑余又見夫世之婦女守其一知半解或習聞片詞隻義往往篤信固守奉以終身且轉相傳述交相勸戒曾不若口讀詩書而所行悉與倍焉者意者女子之性專一篤至其為教尤有易入者乎是在有闢家之責者加之意而已

乾隆七年九月既望桂林陳宏謀題於西江使署

溫氏母訓

史檮臣願體集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生朗川言行彙纂

女訓約言

教女遺規卷之上

桂林陳宏謀編

曾大家女誡有序

曾大家姓班氏。名昭。後漢平陽曹世叔妻。扶風班彪之女也。世叔早卒。昭守志。教子曹毅。成人。長兄班固。作前漢書。未畢而卒。昭績成之。次兄班超。入鎮西域。未蒙詔還。昭伏闕上書。乞賜兄歸老。和熹皇后嘉其志節。詔入宮。以為女師。賜號大家。皇后及諸貴人。皆師之。

鄙人愚暗。受性不敏。蒙先君之餘寵。賴母師之典訓。年十有四。執箕帚於曹氏。今四十餘載矣。戰戰兢兢。常懼默辱。以增父母之羞。以益中外之累。是以夙夜劬心。勤不告勞。而今而後。乃知免耳。吾性

疏愚教導無素。恒恐子穀。負辱清朝。聖恩橫加。猥賜金紫。實非鄙人庶幾所望也。男能自謀矣。吾不復以為憂。但傷諸女。方當適人。而不漸加訓誨。不聞婦禮。懼失容他門。取恥宗族。吾今疾在沉滯。性命無常。念汝曹如此。每用惆悵。因作女誡七篇。願諸女各寫一通。庶有補益。裨助汝身。去矣。其勗勉之。

謹按大家身都貴胄。博極羣書。完節撫孤。復能為兄上書。為兄續史。時皇后諸嬪皆師事之。誠巾幗中丈夫也。今觀其所以誡女者。始之以卑弱。終之以謙和。大要以敬順為主。絕

無一語及於外政。則女德之所尚可知矣。至於近世女子。好華飾。趨巧異。幾幾乎以四德為詬病。今所論德言容功。乃在此不在彼。尤可謂對症良劑也。懲驕惰於未萌。嚴禮法於未墜。貴賤大小。莫不率由。以是為百代女師可也。故列諸卷首。以為教女者則焉。

卑弱第一

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弄之瓦墼。而齊告焉。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墼。明其習勞。主執勤也。齊告先君。明當主繼祭祀也。三者蓋女人之常道。禮法之典教矣。謙讓恭敬。先人後己。有善莫名。不自

有惡莫辭。不自飾非。忍辱含垢。常若畏懼。卑弱下人也。
晚寢早作。不憚風夜。執務私事。不辭劇重。音極煩。易所
作必成。手跡整理。是謂執勤也。正色端操。以事夫主。
清靜自守。無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祖宗。是謂繼祭
祀也。三者苟備。而患名稱之不聞。黜辱之在身。未之
見也。三者苟失之。何名稱之可聞。黜辱之可免哉。

夫婦第二

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信天地之弘義。人倫
之大節也。是以禮貴男女之際。詩著關雎之義。由斯
言之。不可不重也。夫不賢。則無以御節。婦不賢。則
無以事夫。夫不御婦。則威儀廢缺。婦不事夫。則義理

墮闕。方斯二者其用一也。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婦之不可不御。威儀之不可不整。故訓其男。檢以書傳。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禮義之不可不存也。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禮八歲始教之。書十五而至於學矣。獨不可以此為則哉。

敬順第三

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為德。陰以柔為用。男以強為貴。女以弱為美。故鄙諺有云。生男如狼。猶恐其弱也。生女如鼠。猶恐其虎。惟恐強猛。然則修身莫如敬。避強莫若順。故曰。敬順之道。為婦之大禮也。夫敬非他。持久之謂也。夫順非他。寬裕之謂也。持久者。知

止足也。寬裕者。尚恭下也。夫婦之好。終身不離。房室周旋。遂生媒黷。媒黷既生。語言過矣。語言既過。縱恣必作。縱恣既作。則侮夫之心生矣。此由於不知止足者也。夫事有曲。直言有是非。直者不能不爭。曲者不能不訟。訟爭既施。則有忿怒之事矣。此由於不尚恭下者也。侮夫不節。謹呵從之。忿怒不止。楚撻從之。夫為夫婦者。義以和親。恩以好合。楚撻既行。何義之存。謹呵既宣。何恩之有。恩義俱廢。夫婦離行。

婦行第四

女有四行。一曰婦德。二曰婦言。三曰婦容。四曰婦功。夫云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

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婦功不必技巧過人也。幽閒
貞靜守節整齊行已有取。動靜有法。是謂婦德。擇辭
而說。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盥浣
音管換皆洗也。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
容。專心紡績。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賓客。是謂婦
功。此四者。女人之大節。而不可乏無者也。然為之甚
易。唯在存心耳。古人有言。仁遠乎哉。我欲仁。而仁斯
至矣。此之謂也。

專心第五

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
固不可違。夫故不可離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

有愆。夫則薄之。故女憲曰得意一人。之意。是謂永畢。

和諧。失意一人。之意。是謂永訖。之失夫。是謂永訖。雖盡於此也。由斯

言之。夫不可不求其心。然所求者。亦非謂佞媚苟親

也。固莫若專心正色。禮義居潔。耳無妄聽。目無邪視。

出無冶容。入無廢飾。無聚會羣輩。無看視門戶。則謂

專心正色矣。若夫動靜輕脫。視聽邪偷。入則亂髮壞

形。出則窈窕作態。說所不當道。觀所不當視。此謂不

能專心正色矣。

曲從第六

夫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欲人定

志。專心之言也。舅姑之心。豈當可失哉。物有以恩自

離者。有思於人。人反離之。亦有以義自破者也。夫雖云愛舅姑云非。此所謂以義自破者也。然則舅姑之心奈何。故莫尚於曲從矣。姑云不音爾而是。固宜從令。姑云是爾而非。猶宜順命。勿得違戾。是非爭分。曲直此則所謂曲從矣。故女德曰。婦如影響。順從舅姑。如影隨形。若應聲。自得數心。焉不可賞。

和叔妹第七

婦人之得意於夫主。由舅姑之愛已也。舅姑之愛已。由叔妹之譽已也。由此言之。我之臧否毀譽。由叔妹。叔妹之心。不可失也。人皆莫知叔妹之不可失。而不能和之。以求親其蔽也哉。自非聖人。鮮能無過。故

顏子貴於能改。仲尼嘉其不貳。而況於婦人者也。雖以賢女之行。聰哲之性。其能備乎。故室人和則謗掩。內外離則過揚。此必然之勢也。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金。可以截。同心之言。其臭也。魚。如蘭。此之謂也。夫叔妹者。體敵而分尊。息疎而義親。若淑媛謙順之人。則能依義以篤好。崇恩以結援。使徽美顯彰。而瑕過隱塞。舅姑矜善。而夫主嘉美。聲譽曜於邑鄰。休光延於父母。若夫愚恚之人。於叔則託名以自高。於妹則因寵以驕盈。驕盈既施。何和之有。恩義既乖。何譽之臻。是以美隱而過宣。姑忿而夫愠。毀訾音子。謗言也。布於中外。恥辱集於厥身。進增父母之羞。退益君子之累。斯

乃榮辱之本。而顯揚否之基也。可不慎歟。然則求叔
妹之心。固莫尚於謙順矣。謙則德之柄。順則婦之行。
知斯二者。足以和矣。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此之
謂也。

孝
一
道
其

六
一

一

孝
一
道
其

蔡中郎女訓 名邕字伯喈東漢人

謹按女子自離提抱。無論富貴貧賤。鮮不日有事於盥洗梳櫛者也。此編以修容喻修身。因其所共曉。而導以所未明。即其所習為。而責以所未能。眼前拈點。何其親切而有味也。女子雖至愚。三復斯訓。能不攬鏡而有悟乎。心猶首面也。是以甚致飾焉。面一旦不修。則塵垢穢之心。一朝不思善。則邪惡入之。咸知飾其面。不修其心。惑矣。夫面之不飾。愚者謂之醜。心之不修。賢者謂之惡。愚者謂之醜。猶可。賢者謂之惡。將何容焉。故覽照拭面。而宜則思其心之潔也。傅粉。而宜則思其心

之和也。加粉。粉宜。則思其心之鮮也。澤髮。髮宜。則思其心之潤也。用栉。栉以理。則思其心之正也。攝鬢。鬢宜。則思其心之整也。

宋尚宮女論語

宋若昭。貝州人。世以儒聞。父茶。好學。生五女。若華。若昭。若倫。若憲。若荀。皆慧美能文。若昭。文詞高潔。不願歸人。欲以文學名世。若華著女論語。若昭申釋之。唐貞元中。詔入禁中。試文章。論經史。俱稱旨。若昭以曹大家自許。帝嘉其志。稱為女學士。拜內職。官尚宮。掌六宮及學。兼教諸皇子公主。皆事之以師禮。號曰宮師。

謹按若華託曹大家之意。集為女訓。名曰女論語。其妹若昭申釋之。夫論語聖賢問答之言也。可與之並列乎。然吾觀曲禮內則所載。葱溲酒漿。紛帨刀礪。纖悉具備。蓋至道不離乎居室日用之常。而聖賢垂訓。無非欲人言勤舉止。悉合於當然之則。論語二十篇。亦豈

在高遠哉。茲編條分縷晰。便於誦習。言雖淺俚。事實切近。嫗媪孩提。皆可通曉。苟如斯訓。亦不愧於婦道矣。

立身章第一

凡為女子。先學立身。立身之法。惟務清貞。清則身潔。貞則身榮。行莫回頭。語莫掀唇。坐莫動膝。立莫搖裾。喜莫大笑。怒莫高聲。內外各處。男女異羣。莫窺外壁。莫出外庭。男非眷屬。莫與通名。女非善淑。莫與相親。立身端正。方可為人。

學作章第二

凡為女子。須學女工。紉麻緝苧。粗細不同。車織紡織。

切勿匆匆。看蠶煮繭。曉夜相從。採桑摘柘。看雨占風。
澤濕即替。寒冷須烘。取葉飼食。必得其中。取絲經緯。
丈疋成工。輕紗下軸。細布入筒。綢絹苧葛。織造重重。
亦可貨賣。亦可自縫。刺鞋作襪。引線繡絨。縫聯補綴。
百事皆通。能依此語。寒冷從容。衣不愁破。家不愁窮。
莫學懶婦。積小痴慵。不貪女務。不計春冬。針線粗率。
為人所攻。嫁為人婦。恥辱門風。衣裳破損。牽西遮凍。
遭人指點。耻笑鄉中。奉勸女子。聽取言終。

學禮章第三

凡為女子。當知禮數。女客相過。安排坐具。整頓衣裳。
輕行緩步。斂手低聲。請過庭戶。問候通時。從頭稱叙。

答問殷勤。輕言細語。備辦茶湯。迎來遮去。莫學他人。擡身不顧。接見依稀。有相欺侮。如到人家。當知女務。相見傳茶。即通事故。說罷起身。再三辭去。主若相留。禮筵待遇。酒畧沾唇。食無又筋。退盞辭壺。過承推拒。莫學他人。呼湯呷醋。醉後顛狂。招人怨惡。當在家庭。少游道路。生面相逢。低頭看顧。莫學他人。不知朝暮。走遍鄉村。說三道四。引惹惡聲。多招罵怒。辱賤門風。連累父母。損破自身。供他笑具。如此之人。有如犬鼠。

早起章第四

凡為女子。習以為常。五更雞唱。起着衣裳。盥漱已了。隨意梳妝。揀柴燒火。早下廚房。摩鍋洗鑊。煮水煎湯。

隨家豐儉。蒸煮食嘗。安排蔬菜。炮豉春薑。隨時下料。甜淡馨香。整齊碗碟。鋪設分張。三餐飽食。朝暮相當。莫學懶婦。不解思量。日高三丈。猶未離床。起來已晏。却是慚惶。未曾梳洗。突入廚房。容顏齷齪。手脚慌忙。煎茶煮飯。不及時常。又有一等。舖餒爭嘗。未曾炮饅。先已偷藏。醜呈鄉里。辱及爺娘。被人傳說。豈不羞惶。

事父母章第五

女子在堂。敬重爹娘。每朝早起。先問安康。寒則烘火。熱則扇涼。饑則進食。渴則進湯。父母檢責。不得慌忙。近前聽取。早夜思量。若有不是。改過從長。父母言語。莫作尋常。遵依教訓。不可強梁。若有不諳。細問無妨。

父母年老。朝夕憂惶。補聯鞋襪。做造衣裳。四時八節。孝養相當。父母有疾。身莫離床。衣不解帶。湯藥親嘗。禱告神祇。保佑安康。設有不幸。大數身亡。痛入骨髓。哭斷肝腸。劬勞罔極。恩德難忘。衣裳裝殮。持服居喪。安埋設祭。禮拜家堂。逢周遇忌。血泪汪汪。莫學忤逆。不敬爹娘。纔出一語。使氣昂昂。需索陪送。爭競衣裳。父母不幸。說短論長。搜求財帛。不顧哀喪。如此婦人。狗彘豺狼。

事舅姑章第六

阿翁阿姑。夫家之主。既入他門。合稱新婦。供承養。如同父母。敬事阿翁。形容不觀。不敢隨行。不敢對語。

如有使令。聽其囑咐。姑坐則立。使令便去。早起開門。莫令驚忤。灑掃庭堂。洗濯巾布。齒藥肥皂。溫涼得所。退步堦前。待其浣洗。萬福一聲。即時退步。整辦茶盃。安排匙筯。香潔茶湯。小心敬遞。飯則軟蒸。肉則熟煮。自古老人。齒牙疏蛀。茶水羹湯。莫教虛度。夜晚更深。將歸睡處。安置相辭。方回房戶。日日一般。朝朝相似。傳教庭幃。人稱賢婦。莫學他人。跳梁可惡。咆哮尊長。說辛道苦。呼喚不來。饑寒不顧。如此之人。號為惡婦。天地不容。雷霆震怒。責罰加身。悔之無路。

事夫章第七

女子出嫁。夫主為親。前生緣分。今世婚姻。將夫比天。

其義匪輕。夫剛妻柔。恩愛相因。居家相待。敬重如賓。夫有言語。側耳詳聽。夫有惡事。勸諫諄諄。莫學愚婦。惹禍臨身。夫若出外。須記途程。黃昏未返。瞻望相尋。停燈溫飯。等候敲門。莫學懶婦。先自安身。夫如有病。終日勞心。多方問藥。遍處求神。百般治療。願得長生。莫學蠢婦。全不憂心。夫若發怒。不可生嗔。退身相讓。忍氣低聲。莫學潑婦。聞聞頻頻。粗絲細葛。熨貼縫紉。莫教寒冷。凍損夫身。家常茶飯。供待殷勤。莫教饑渴。瘦瘠苦辛。同甘同苦。同富同貧。死同葬穴。生共衣衾。能依此語。和樂琴瑟。如此之女。賢德聲聞。

訓男女章第八

天抵人家。皆有男女。年已長成。教之有序。訓誨之權。亦在於母。男入書堂。請延師傅。習學禮儀。吟詩作賦。尊敬師儒。束脩酒脯。女處閨門。少令出戶。喚來便來。喚去便去。稍有不從。當加叱怒。朝暮訓誨。各勤事務。掃地燒香。紉麻緝苧。若在人前。教他禮數。莫縱嬌癡。恐他啼怒。莫縱跳梁。恐他輕侮。莫縱歌詞。恐他淫污。莫縱遊行。恐他惡事。堪笑今人。不能為主。男不知書。聽其弄齒。鬪鬪貪杯。謳歌習舞。官府不憂。家鄉不顧。女不知禮。強梁言語。不識尊卑。不能針指。辱及尊親。有玷父母。如此之人。養猪養鼠。

營家章第九

營家之女。惟儉惟勤。勤則家起。懶則家傾。儉則家富。奢則家貧。凡為女子。不可因循。一生之計。惟在於勤。一年之計。惟在於春。一日之計。惟在於寅。奉箕擁帚。灑掃灰塵。撮除遺道。潔靜幽清。眼前爽利。家宅光明。莫教穢污。有玷門庭。耕田下種。莫怨辛勤。炊羹造飯。饋送頻頻。莫教遲慢。有悞工程。積糠聚屑。喂養孳牲。呼歸放去。檢點搜尋。莫教失落。擾亂四隣。夫有錢米。收拾經營。夫有酒物。存積留停。迎賓待客。不可偷侵。大富由命。小富由勤。禾麻菽麥。成棧成囤。油鹽椒豉。盞甕裝盛。猪雞鶩鴨。成隊成羣。四時八節。免得營營。酒漿食饌。各有餘盈。夫婦享福。懽笑欣欣。

待客章第十

大抵人家皆有賓主。滾滌壺瓶。抹光橐子。準備人來。點湯遞水。退立堂後。聽夫言語。細語商量。殺雞為黍。五味調和。菜蔬齊楚。茶酒清香。有光門戶。紅日含山。晚留居住。點燭擎燈。安排卧具。欽敬相承。溫涼得理。次曉相看。客如辭去。酒飯殷勤。一切周到。夫喜能家。客稱曉事。莫學他人。不持家務。客來無湯。慌忙失措。夫若留人。妻懷嗔怒。有筋無匙。有鹽無醋。打男罵女。爭咬爭喃。夫受慚惶。客懷羞懼。有客到門。無人在戶。須遣家童。問其來處。常見則見。不見則避。敬待茶湯。莫缺禮數。記其姓名。詢其事務。等得夫歸。即當說訴。

奉勸後人。切依規度。

和柔章第十一

處家之法。婦女須能。以和為貴。孝順為尊。翁姑真責。曾如不曾。上房下戶。子姪宜親。是非休習。長短休爭。從來家醜。不可外聞。東隣西舍。禮數週全。往來動問。款曲盤旋。一茶一水。笑語忻然。當說則說。當行則行。閒是閒非。不入我門。莫學愚婦。不問根源。穢言污語。觸突尊賢。奉勸女子。量後惡前。

守節章第十二

古來賢婦。九烈三貞。名標青史。傳到如今。後生宜學。勿曰難行。第一貞節。神鬼皆欽。有女在室。莫出閒庭。

有客在戶。莫露聲音。不談私語。不聽淫音。黃昏來往。秉燭掌燈。暗中出入。非女之經。一行有失。百行無成。夫妻結髮。義重千金。若有不幸。中路先傾。三年重服。守志堅心。保家持業。整頓墳塋。殷勤訓子。存歿光榮。此篇論語。內範儀刑。後人依此。女德昭明。幼年切記。不可朦朧。若依此言。享福無窮。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

教女遺規卷之中

桂林陳宏謀編輯

呂近溪女小兒語 公名得勝明嘉靖時寧陵人
謹接近溪先生小兒語已刊入養正遺規茲
篇其專訓女子者也警醒透露無一字不近
人情無一字不合正理其言似淺其義實深
閨訓之切要無有過於此者凡為女子童而
習其詞長而通其義時時提撕事事效法庶
乎女德可全雖以之終身焉可也

四言

少年婦女最要勤謹。比人先起。比人後寢。

爭着做活。讓着喫飯。身懶口饒。惹人下賤。
 米麵油鹽。盃碟匙箸。一切家火。放在是處。
 件件要能。事事要會。人巧我拙。見他也媿。
 口要常漱。手要常洗。避人之物。藏在背裏。
 脚手頭臉。女人四強。身子不顧。人笑爺孃。
 衣服整齊。茶飯潔淨。污屋音濁入聲。邈音過音。諸人厭憎。
 一斗珍珠。不如升米。織金粧花。再難拆洗。
 刺繡鳳描鸞。要他何用。使的眼花。坐成勞病。
 婦女粧束。清修雅淡。只在賢德。不在打扮。
 不良之婦。穿金戴銀。不如賢女。荆釵布裙。
 剩飯殘茶。都要愛惜。看那窮漢。糠土也噉。

一米一絲。貧人汗血。舍是陰隲。費是作孽。
笑休高聲。說要低語。下氣小心。纔是婦女。
偷眼瞧音樵人。偷聲低唱。又惹是非。又不貴相。
古分內外。禮別男女。不避嫌疑。招人言語。
孝順公婆。比如爺孃。隨他寬窄。不要怨傷。
尊長叫人。接聲就叫。若叫不應。自家先到。
長者當讓。尊者當敬。任他難為。只休使性。
事無大小。休自主張。公婆稟問。夫主商量。
天是你天。不可欺心。天若塌了。那裏安身。
也休要强。也休撒暴。懼內凌夫。世人兩笑。
夫不成人。勸教須早。萬語千言。要他學好。

相敬如賓。相成如友。媒狎謔戲。夫婦之醜。
久而生長。勸夫取妻。妻若生子。你也不絕。
家中有妻。快休嚷鬧。隣家聽的。只把你笑。
越爭越生。越嚷越惱。不如賢惠。都見你好。
夫若不平。妻若不順。你做好人。自有公論。
大伯小叔。小姑妯娌。你不讓他。那箇讓你。
罵儘他罵。說儘他說。我不還他。他也臉熱。
百年相處。終日相見。千忍萬忍。休失體面。
既是一家。休要兩心。外合裏差。壞了自身。
母家夫前。休學語言。講不清白。落箇不賢。
讓的小人。纔是君子。一般見識。有甚彼此。

休要搬舌。休要翻嘴。招對出來。又羞又悔。
邪書休看。邪話休聽。邪人休見。邪地休行。
寧好明求。休要暗起。一遍發覺。百遍是你。
也休心粗。也怕手慢。不癢不疼。忙時沒幹。
看養嬰兒。切戒飽煖。此須過失。就要束叶音管。
水火剪刀。高下跌磕。音生冷。果肉。小兒毒藥。
隣里親戚。都要和氣。情性溫熱。財物周濟。
也要仔細。也要寬大。作事刻薄。須防禍害。
只誇人長。休說人短。人向你說。只聽休管。
手下之人。勞苦飢寒。知他念他。凡事從寬。
三婆師婆媒婆。二婦唱婦。休教入門。倡揚是非。惑亂人。

心

房中說話。常要小心。傍人聽去。惹笑生嗔。
門戶常關。箱櫃常鎖。日日緊要。防盜防火。
多積陰陽。少積錢財。兒孫若好。錢去還來。
安分知足。休生暴怒。天不周全。地有缺欠。
任從受氣。留着本身。自家尋死。好了別人。
三從四德。婦人常守。犯了五出。不出也醜。

無子有惡疾皆非其罪。

婦人好處。溫柔方正。勤儉孝慈。老成莊重。
婦人歪處。輕淺風流。性兇心狠。又懶又丟。
賢妻孝婦。萬古傳名。不賢不孝。枉活一生。

雜言

買馬不為鞍鐙。取妻却爭賂贈。

婦人好啖好坐。男子忍寒受餓。

婦人口大舌長。男子家敗身亡。

打罵休得煩惱。受些氣兒灾少。

誰好去聲聲與我鬪氣。是我不可人意。

婦人聲滿四鄰。不惡也是凶神。

美女出頭。丈夫該愁。必惹殺夫之禍。

孤兒寡婦。只要勁做。能自立。

絮聒多老婆瑣煩碎性子。一件事兒重平箇死。

好聽偷瞧。自家尋氣。粒啞推聲。倒得便益。叶去聲。

僕隸沒賢德的主兒。之護短。嫌家沒不是的女兒。溺愛之故。

新來媳婦難得好。耐心調教休煩惱。

只怨自家有不是。休怨公婆難服事。

公婆夫婿掌生死。心高氣傲那裏使。

家教寬中有嚴。家人一世安然。

人有廉恥好化。面色甚似打罵。

婦人敗壞說夫婿。開口沒你是處。

大婦愛小妻。賢名天下知。繼母愛前男。賢名天下傳。

呂新吾閨範有序

先王重陰教。故婦人有女師。講明古語。稱引昔賢。令之謹守三從。克尊四德。以為夫子之光。不貽父母之辱。自世教衰。而閨門中人。竟棄之禮法之外矣。生閭閻內。慣聽鄙俚之言。在富貴家。恣長驕奢之性。首滿金珠。體徧縠羅。態學輕浮。語習佞巧。而口無良言。身無善行。舅姑妯娌。不傳賢孝之名。鄉黨親戚。但聞頑悍之惡。則不教之故。迺高之者。弄柔翰。逞騷才。以夸浮士。卑之者。撥俗縵歌豔語。近於倡家。則邪教之流也。閨門萬化之原。審如是。內治何以修哉。女訓諸書。昔人備矣。然多者難悉。晦

者難明。雜者無所別白。淡無味者。不能令人感惕。閨人無所持循。以為誦習。余讀而病之。乃擬列女傳。輯先哲嘉言。諸賢善行。繪之圖像。其奇文與義。則間為音釋。又於每類之前。各題大指。每傳之後。各贊數言。以示激勸。嗟夫。孝賢貞烈。根於天性。彼流芳百世之人。未必讀書。而誦習流芳百世者。乃不取法其萬一焉。浪可愧矣。予因序前賢以警後學云。寧陵呂坤書。

謹按呂新吾先生。凡有著述。悉有功於世道人心。子錄之。以為世勸者屢矣。閨範一編。前列嘉言。後載善行。復繪之以圖。系之以贊。然

罪欲兒女子見之。喜於觀覽。轉相論說。因事
善訓。實具苦心。當時士林樂誦其書。摹印不
下數萬本。直至流布宮禁。其中由感生愧。由
愧生奮。巾幗之內。相與勸於善而遠於不善
者。蓋不知凡幾也。今限於卷帙。不復繪圖。擇
其言之尤切。行之尤顯者。錄為一卷。雖於原
編僅十之三四。而子道。婦道。母道。皆備焉。所
載懿行。可以動天地。泣鬼神。至今讀之。凜凜
猶有生氣。誠哉地維賴以立。天柱賴以尊。孰
謂女德為無闕輕重哉。

嘉言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音懷。孕音認。身音子。寢不側。坐不邊。偏也。

立不蹕。

音秘。一

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

皆正也。

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音誦詩。

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德過人矣。

孔子曰。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

道。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餼。音餽也。食之

間而已矣。

是故女及日

猶言終日。

乎閨門之內。不百里而音奔喪。有

年之喪。

事無擅為。行音去聲無獨成。

謀於人。

知而後動。可

驗音據。

而後言。晝不遊庭。夜行以火。所以正婦德也。

女有五不取。逆家

不忠。

子不取。

亂家

內外。

子不取。

世

不取。

有刑人。漢於不取。世有惡疾。天應癩風。體氣之種。不取喪。去聲。父

長子。無家。不取。

婦有七去。上聲。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妬去。有惡疾

去。多言去。竊盜去。

有三不去。有所取。娶時父兄在。無所歸。而令父兄不在。不去。與更

三年喪不去。先貧賤後富貴不去。

士昏禮曰。父醮。命之酒。子命之曰。往迎爾相。妻相夫。

承我宗事。祖。先勗。勉也。帥也。以敬先妣之嗣。共祭。若

也。則有常。子曰諾。唯恐弗堪。勉也。不敢忘命。

父送女。命之曰。戒之。無非。敬之。勉善。夙夜無違命。姑。

夫令。母施衿。音琴。結帨。音稅。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

教女。實見。卷中。閨範。七。音。卷。堂。

宮事。

閨門之事。

庶母。

父妾。

及門內施鞶。

音盛。

申。

重言。

父之命。

之以

父母之命。

命之曰。

敬恭。

言敬又言恭。

聽爾父母之言。

恐其忽忘也。

夙夜無愆。

過也。

視諸衿鞶。

視衿鞶。

則思父母之命矣。

衿鞶。

二帶。

欲其重。

重。

文中子。

王通。

曰。

婚娶而論財。

夷虜之道也。

君子不入其

鄉。

古者男女之族。

各擇德焉。

不以財為禮。

早婚少聘。

教人以偷。

真性。

早繫。

妾媵。

音映。

無數。

教人以亂。

且貴賤

有等。

一夫一婦。

庶人之職也。

匡衡曰。

匹配之際。

生民之始。

萬福之原。

婚姻之禮正。

然後品物遂。

而天命全。

孔子論詩以關雎為首。言太

然。

然後品物遂。

而天命全。

孔子論詩以關雎為首。

言太

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也。乎天地則無以

奉九神靈之統。而理宮萬物之宜。故詩曰。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言能致也。其貞淑不貳其操。終始如一。情欲

之感。無介乎容儀。宴私之意。不形於動靜。然後可以

配至尊。天而為宗廟主。此綱紀之首。主教之端也。

吳虞翻與其弟書曰。長子容姪名當為求婦。遠求小姓。

足使生子。天福其人。不在貴族。芝草無根。醴泉無源。

柳開仲塗曰。皇考也。治平聲家。孝且嚴。旦望諸婦等拜。

堂下畢。即上手低。低面頭。聽我皇考訓誡曰。人家兄

弟。無不義者。盡因娶婦入門。異姓相聚。爭長競短。漸

尖音漬。自日聞。偏愛私藏。以致背戾。分門割戶。患若賊

警昏汝婦人所作。男子剛腸者幾人。能不為婦言所惑。吾見罕矣。若等寧有是耶。退婦則惴惴音墜。不敢出一語為不孝事。開葦抵此。賴之得全其家云。

愚嘗謂婦人有五認得。認得丈夫是自家丈夫。子女是自家子女。財帛是自家財帛。父母兄弟弟。是自家父母兄弟。奴僕是自家奴僕。其夫家尊卑長幼。俱是路人。如婢皆懷此心。家產安得不分。婦人曰。浸此言。兄弟安得無嫌。誘曰。兄弟一塊肉。婦人是刀鋒。言任其別割也。兄弟一釜羹。婦人是鹽梅。言任其調和也。婦人可畏哉。大抵婦人輕利而寡言。恩多而怨少。庶幾不作人家災星禍鬼云。

司馬溫公曰。凡議婚姻。當先察婿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貴。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貴。安知異時不貧賤乎。婦者家之所由盛衰也。苟慕一時之富貴而娶之。

彼挾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者。養成驕妬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有丈夫之志氣。能無愧耶。

又曰。女子六歲。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誦孝經論語。九歲。講解孝經論語。及女誠之類。略曉大義。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

安定胡先生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事舅姑。必執婦道。

顏氏家訓曰。婦主中饋。唯事酒食。音四衣服之禮耳。國不可使預政。家不可使幹。經。盛。音古。壞也。如有聰明才智。

識達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勸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也。

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遊則共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娣弟如兄。妻如嫂。之比兄弟。則踈薄矣。今使踈薄之人。而節量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唯友悌深至。不為傍人之所移者。免夫。

李氏女戒曰。貧者安其貧。富者戒其富。又云。棄和柔之色。作嬌小之容。是為輕薄之婦人。藏心為情。出口

為語。言語者榮辱之樞機。親疎之大節也。亦能離堅合異。結怨興讐。大則覆國亡家。小則六親離散。是以賢女謹口。恐招耻謗。或在尊前。或居閒處。未嘗觸應答之語。傍人說話。傍人說話。傍人說話。發諂諛之言。不出無稽之詞。不為調戲之事。不涉穢濁。不虞嫌疑。

善行

女子之道

婦道母儀。始於女德。未有女無良而婦淑者也。故首女道。

孝女。女未適人。與子同道。孝子難。孝女為尤難。世俗女子在室。自處以客。而母亦客之。子道不

修母顧共衣食事之焉。養驕修態易怨輕悲亦未聞道矣。今錄其可法者。

齊景公有愛槐。使衍守之。下令曰。犯槐者刑。傷槐者死。於是衍醉而傷槐。景公怒。將殺之。女媭懼。乃造晏子請曰。妾父衍先犯君令。罪固當死。妾聞明君之治國也。不為畜傷人。不以草傷稼。今吾君以槐殺妾之父。孤妾之身。妾恐隣國聞之。謂君愛樹而賊人也。晏子惕然。明日朝。謂景公曰。君極土木以匱民。又殺無罪以滋虐。無乃殃國乎。公曰。寡人敬受命矣。即罷守槐之役。而赦傷槐者。

呂氏曰。勢之尊。惟理能屈之。是故君子貴理直。傷槐女之言。豈獨能救父死。君相能用其言也。齊國

其大治平

女娟者。趙簡子夫人也。初簡子伐楚。與津吏期。簡子望津。吏醉不能渡。簡子欲殺之。娟對曰。妾父聞主君來。渡不測之水。禱祀九江三淮之神。既祭飲福。不勝杯酌。餘瀝。醉至於此。妾願以賤軀代父之死。簡子曰。非女子之罪也。娟曰。妾父尚醉。恐其身不知痛。而心不知非也。願醒而伏辜焉。簡子釋其父而弗誅。

齊太倉女者。漢太倉令淳于意之少女。名緹縈。音提盈。公有女五人。無子。公有罪當刑。詔繫長安。會逮。公罵曰。生女不生男。緩急非有益。緹縈悲泣隨之。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為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

夫死者不可復生。刑傷者不可復屬。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妾願入身為官婢。以贖父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憐其意。乃除肉刑。淳于公遂得免焉。

呂氏曰。生男未必有孫。顧用情何如耳。若緹縈者。雖謂之有子可也。為人子者。可以愧矣。

曹娥者。上虞曹盱音吁之女也。盱能撫劍長歌。婆娑樂神。以漢建安二年五月五日。迎伍君子胥。逆濤而上。為水所沒。不得其屍。娥年十四。沿江號哭。十七晝夜。不絕聲。遂自投江以死。經五日。抱父屍出。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為立碑焉。

呂氏曰。曹娥求父。十有七日。而孝念不衰。投江五日。而負屍以出。至誠所格。江神效靈。千古談及。使人揮淚。江名曹娥。萬古流芳矣。

盧氏永嘉人。一日與母同行。遇虎將噬。

音世吞也。

母女以

身當之。虎得女。母乃免。後有人見其跨虎而行。里人

建祠。奉永寧鄉。宋理宗朝。封曰孝祐。

呂氏曰。世豈有不畏虎之人哉。况一膽怯女子。何當母前。惟恐虎不我噬焉。此何心哉。一情所為。念俱忘。虎何嘗噬盧氏。天固假之以章孝應耳。

謝小娥。幼有志操。許聘段居真。父與居真同為商販。盜申蘭申春殺之。小娥詭服為男子。托傭申家。因羣盜飲酒。蘭春與羣盜皆醉卧。娥閉戶。斬蘭首。大呼捕賊。鄉人擒春。得賊鉅萬。娥乃祝髮為尼。

呂氏曰。小娥之節孝無倫。至其智勇。有偉丈夫所不及者。娥許聘未嫁。一柔脆女子耳。誰為之謀。又何敢與他人謀。乃托身於危身之地。竟遂其難。遂之心。何智深而勇沉耶。吾謂之女子房。卒之祝髮。

赤松與
遊之類乎。

葛妙真。元宣城民家女。九歲。聞日者言。母年五十當
死。妙真即悲憂。祝天誓不嫁。終日齋素。以延母年。母
後年八十一卒。事上賜旌異。

呂氏曰。葛妙真。為母子之情。廢夫婦之道。可謂卓
絕之行。純一之心矣。以定勝天。孰謂命稟於有定
哉。

袁氏女。元溧水人。年十五。其母嚴氏。孀居極貧。病癯
。蔡卧於牀。女事母極孝。至正中。兵火延其里。隣婦強
女出避。女泣曰。我何忍舍母去乎。遂入室抱母。力不
能出。共焚而死。

呂氏曰。袁氏以孱弱女子。抱病廢之母。以出。豈不
量力。意井同死。不忍使母之獨死耳。道固當爾。歟。

殺身乃所以成仁乎。

康孝女。明濟源人。父友賢。年老無子。擇玉珏入婿。女勸母納妾。生子而乏乳。女亦生女。遂舍之。乳其弟。曰。吾父老矣。女可得而弟不可再得也。母嘗遘疾甚。女嘗糞其苦。夫早沒。誓不再適。時人稱之。

呂氏曰。康女事親之孝。愛弟之友。從夫之貞。是謂三不可及。

烈女。女子之道。守正待求。不惟從一而永終。亦須待禮而正始。命之不穀。時與願違。朱顏無自免之術。白刃豈甘心之地。然而一死之外。更無良圖。所謂舍生取義者也。

奉天竇氏。有二女。長者年十九。幼者年十六。少有志。

操皆美姿容。永泰中群盜數千人。剽掠其村。二女匿巖穴間。盜曳出之。驅迫以前。臨壑谷深數百尺。其姊曰。吾寧就死。義不受辱。即投崖而死。盜方驚駭。其妹繼之。折足。破面流血。群盜舍之而去。京兆尹第五琦嘉其貞烈。奏之。詔旌表門閭。永免其家丁役。

詹氏女。紹興初。年十七。淮寇號一窠蜂。破蕪湖。女嘆曰。父子俱無生理。我計決矣。頃之。賊至。執其父兄。將殺之。女泣拜曰。妾雖窶音呂。願相從。贖父兄命。不然。且同死。無益也。賊釋父兄。縛女。麾之曰。亟走。無相念。我得侍將軍足矣。從賊行數里。過市東橋。躍入水中。死。賊相顧駭嘆而去。

呂氏曰。宋儒有云。死天下事易。成天下事難。故聖人貴德。尤貴有才之德。詹女委曲數言。忍死數里。而父兄俱脫於兵刃之下。向使罵賊不屈。閨門被害。豈不烈哉。而一無所濟。智者惜之。若詹烈女。可為處變法矣。

貞女。女子守身如持玉卮。如捧盈水。心不欲為耳目所變。迹不欲為中外所疑。然後可以完堅白之節。成清潔之身。何者。丈夫事業在六合。苟非墳倫。小節猶足自贖。女子名節在一身。稍有微瑕。萬善不能相掩。然居常處順。十女九貞。惟夫消磨糜爛之際。金久鍊而愈精。滓泥污穢之中。蓮含香而自潔。則點節者亦十九也。故取貞女以示訓焉。

江南有一女子。父繫獄。無兄弟供朝夕。女與嫂往省之。過高郵。其郡蚊虻盛。夜若轟雷。非帳中不能避。有男子招入帳者。嫂從之。女曰。男女別嫌。阿家為誰。而可入也。獨露宿草莽中。行數日。竟為蚊躐而死。筋有露者。土人立祠祀之。世傳為露筋廟。

呂氏曰。高郵不志其事。而有祠。吾里人有謂其祠者。又載之。劉叔剛敬崇故事云。嗟夫。姑嫂同行。旦夕不相離。即投民李。少避須臾。誰得而議之。貞女守禮愛名。重於生死。固如此。古侍從無人。雖母子父女不同室。近世遠別之道。不明。即心可自信。而迹易生疑。無別而不苟。合者有矣。未有苟合而不始於無別者也。故先王選男去於天壤。明媒徵於毫髮。豈惟口語是憂。而實死生禍與之為懼也。

廉女視利如塵垢。若將浼焉者也。

曹修古知興化軍。卒於官。貧不能歸葬。賓佐贈錢五

十萬。妻欲受之。季女泣。白其母曰。我先人在。未嘗受
賓佐餽遺。奈何以賻錢累其身。後母從之。盡卻不受。
呂氏曰。父之廉見信於女。女愛父以德。寧不能歸
葬。而不受賓佐之賻焉。此豈世俗之見所能及哉。
禮。妻有賻。孔孟亦所不辭。吾未見女
子之捐介如是者。故錄之以示訓焉。

夫婦之道

易之家人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義婦順。家之
福也。故擇夫婦之賢者。以示訓焉。使知刑于之化。
不獨責之丈夫。而同心協德。亦有力焉。

晉冀邑人卻缺。夫婦相敬如賓客。一日缺耨。乃豆切
耘也。

其妻饁。音然
送飯。持食奉夫甚謹。缺亦斂容受之。晉大夫

臼季過而見之。載以歸。言諸文公曰。敬德之聚也。能

敬必有德。德能治民。君請用之。文公以為下軍大夫。

呂氏曰。夫婦非疎遠之人。田野非几席之地。筮餉非獻酬之時。卻缺夫婿。發以相將。觀者欣慕焉。則一事事有容。在在不苟。可知矣。余嘗謂閨門之內。離一禮字不得。而夫婦反目。則不以禮節之故也。都缺夫婦真可師哉。

漢鮑宣妻桓氏。字少君。宣嘗就少君父學。父奇其清苦。以少君妻之。資裝甚盛。宣不悅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實貧賤。不敢當。妻曰。大人以先生修德守約。故使妾侍執巾櫛。既承奉君子。唯命是從。宣笑曰。能如是。是吾志也。妻乃悉歸侍御服飾。更着短布裳。與宣共輓音晚鹿車。歸鄉里。拜姑禮畢。提甕出汲。修行婦道。鄉邦稱之。

呂氏曰：少君以富家少女，憐然甘貧，婦之行，終被
露而汲水，較車古稱習氣難脫。士君子累歲窮年，
不能漸變，而况斯婦乎？少君可謂勇於義矣。鮑宣
甘心苦節，視勢利紛華，若將死焉，豈不介石君子
哉？乃有利婦家之財，得之則喜，不得則
怒，日填溪壑而不足者，視此當亦汗顏。

呂榮公夫人仙源字夫人嘗言與侍講為夫婦相處六
十年未嘗一日有面赤自少至老雖衽席之上未嘗

戲笑。

呂氏曰：夫婦之間以狎昵始，未有不以怨怒終者。
榮公夫婦惟其衽席無嬉戲，是以終身無面赤。吾
錄之以為夫婦居室之法云。

婦人之道

婦人者，伏於人者也。溫柔卑順，乃事人之性情。純
一堅貞，則持身之節操。至於四德，尤所當知。婦德

尚靜正。婦言尚簡婉。婦功尚周慎。婦容尚閑雅。四德備。雖才拙性愚。家貧貌陋。不能累其賢。四德亡。雖奇能異慧。貴女芳姿。不能掩其惡。今采古人之賢者。

兼德。婦人備有衆善。一長不足以盡之也。故列諸首。

明帝后馬氏。伏波將軍援之女也。謙抑節儉。不私所親。肅宗即位。欲封諸舅。太后不聽。明年夏。大旱。言事者以爲不封外戚之故。太后乃下詔曰。凡言事者。皆欲媚朕以希恩耳。昔王氏同日五侯。其時黃霧四塞。不聞澍雨。甘之應田實。田蚡。貴寵橫恣。傾覆之禍。爲

世所傳。故先帝慎防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諸子之封。裁同繞令半楚淮揚諸國。嘗謂我子不得與先帝子等。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吾為天下母。而身服大練。粗熟絹帛食不求甘。左右但着布帛。無香薰之飾者。欲以身率下也。

呂氏曰。士庶人女。莫不私其所親。况太后耶。明德懲田實五王之橫。裁抑外家。不令封侯。身為天下母。而衣大練之衣。無三昧之膳。教節儉。以為天下先。非甚盛德。何能割恩任怨。約已率人。若此哉。吾首錄之以為格。近倡。

敬姜者魯穆伯之妻。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文伯相魯。退朝。敬姜方績。文伯曰。以歌音出。文之家而主大夫之妻稱主。猶績。懼干季孫之怒。其以歌為不能

事主乎。敬姜歎曰。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居善語女。昔聖王之於民也。擇瘠音瘠土而處之。勞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音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向義。勞也。是故天子公侯。王后夫人。莫不旦暮憂勤。各修其職業。文省今我寡也。爾又在下位。朝夕震事。猶恐忘先人之業。况敢怠耶。季康子嘗至敬姜闕。音委門而與之言。不踰闕。音城仲尼謂敬姜別於男女之禮矣。

呂氏曰。敬姜之內教備矣。無一而不善。可為婦人持身之法。

樂羊子妻不知何氏女。羊子嘗行路得遺金一餅。與

其妻。妻由。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者不受嗟來之食。況拾金以污其行乎。羊子大慙。乃捐於野。嘗遠尋師。學一年。來歸。妻跪問故。羊子曰。久行懷思。無他意也。妻乃引刀就機而言曰。此織生自蠶繭。成於機杼。一絲之累。以至於寸。累寸不已。遂成丈匹。今若斷斯織也。則捐成功。廢時月。夫子積學。當日有成。若中道而歸。何異斷斯織乎。羊子感其言。還就學。七年不反。妻躬勤養姑。又遠饋羊子。俾之卒業。嘗有盜入其家。欲犯之。不得。乃劫其姑。妻聞。操刀而出。盜曰。速從我。不從。我殺汝姑。妻仰天慟哭。舉刀刎頸而死。盜大慙。舍其姑而去。太守聞之。賜錢帛。以禮葬之。號曰貞。

義

呂氏曰。賢哉樂羊子之妻子。遺金不受。臨財之義也。樂守寂寥。愛夫之正也。甘心自殺。處變之權也。值此節孝難全之會。一死之外。無他圖矣。史逸其名。惜哉。

李五妻張氏。濟南鄒平縣人。年十八。夫戍福建之福寧州。死於戍時。舅姑老家貧。無子。張蚤績以為養。及舅姑歿。張歎曰。夫死數千里外。不能歸骨以葬者。以舅姑無依。不能遠離也。今大事盡矣。而夫骨終棄遠土。妾何以生。乃卧積冰上。誓曰。使妾若能歸夫骨以葬。即幸不凍死。卧月餘不死。鄉人異之。乃相率贈以錢糧。大書其事于衣以行。由鄒平至福寧。五千餘里。不四十日而至。其姪補戍在焉。張氏見之。問大葬處。

已忘之矣。張哀號欲絕。忽其夫降神道別及死狀。且指骨所。張如言求之。果得以歸。有司上其事。旌表焉。

呂氏曰。張氏孝節。可謂審於先後矣。夫死而舅姑無依。則我身重於夫。故代夫為子。而夫死若忘。舅姑死而夫為客鬼。則夫身重於我。故忍死

間闕。而夫屍竟得。孰謂貧婦而有斯人。

孝婦萬善百行。惟孝為尊。故孝婦先焉。

孝婦者。陳之少寡婦也。甫嫁而夫當戍。將行。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有老母。無他兄弟。備養。吾不還。汝肯養吾母乎。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無子。養姑慈愛愈固。紡績以為業。終無嫁意。居喪三年。其母將取而嫁之。孝婦曰。妾聞信者。人之幹也。義者行之節也。妾始嫁時。受嚴命而事夫。夫行屬妾。妾既諾

之矣。受人之托。豈可棄哉。棄托不信。背死不義。毋百計勸之。孝婦曰。所貴乎人。貴其行也。生子而娶之。婦非以托此身乎。姑老矣。夫不幸。不得終為子。而妾又棄之。是負夫之心。而傷妾之行也。行之不修。將何以立於世。欲自殺。父母懼而從之。養姑二十八年。姑死。終身祭祀。淮陽太守以聞。漢文帝高其義。賜黃金四十斤。復其家號曰孝婦。

呂氏曰。孝婦夫亡時年甫十八耳。別時一諾。持以終身。既守婦節。又盡于道。艱苦幾經。不二其心。誠非孝婦母也。不為溝壑之枯骨乎。

唐夫人者。中書侍郎崔遠之祖母也。夫人事姑孝。姑長孫夫人。年高無齒。唐夫人每旦拜於階下。即升堂。

乳其姑。長孫夫人不粒食數年。而康寧。一日疾病。長幼咸集。宣言無以報新婦恩。願新婦有子有孫。皆得如新婦孝敬。則崔氏之門安得不昌大乎。

呂氏曰。婦事姑。救水時供。不失婦道。即以孝稱者。日竭甘旨。極意承歡。母不能食。亦付之無可奈何。耳。唐夫人事姑。乃奪子之乳以乳之。非真心至愛。出於自然。何能思及此哉。是故有孝親之心。不患無事親之法。

廣漢姜詩事母至孝。妻龐氏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去舍六七里。其妻取水。值風。還不及時。母渴。詩怒而遣之。妻止隣舍。晝夜紡績。市珍羞。因隣母以達於姑。久之。姑恠問隣母具對。姑感慚。還之。思養愈謹。其子因遠汲。溺死。妻恐姑哀傷。託以遠學不在。姑嗜鱸

又不能獨食。夫婦常力作供餽。呼隣母共之。舍側忽湧泉。味如江水。每日躍出鯉魚一雙。常供二母之膳。赤眉賊經詩里。弛兵而過。曰：驚大孝。必觸鬼神。其孝感如此。

呂氏曰：孝子之事親也。養口體易。養心志難。順一時易。順終身難。事慈親易。事嚴親難。龐氏小過被逐。怨懟不生。而托隣母以致養力。作求鯉。不惟供母。又養隣母。以陪惟孝。無以加矣。余非人子耶。余甚愧之。安得起九泉人。復伸姜孝子一日之心耶。

趙孝婦。早寡。家貧。為人織紵。得美食。必持歸奉姑。自啖粗糲。臘音嘗念姑老。後事無資。乃鬻次子於富家。得錢百緡。買木治棺。棺成。南鄰失火。順風而北。勢迫。奉孝婦。亟扶姑出。而棺重不可移。乃伏棺大哭。曰：吾賣

兒得棺。無能為我救者。天乎。天乎。言畢。火越而赴。以
以為孝感所致。

呂氏曰。執謂曰。祿無知識。止火即異。越孝婦而北。不尤異乎。王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俞新之妻。紹興人。聞氏女也。新歿。聞尚幼。父母慮其不能守。欲更嫁之。聞哭曰。一身二夫。烈婦所耻。妾可無生。可無耻乎。且姑老子幼。妾去當誰依也。即斷髮自誓。父母知其志篤。乃不忍強。姑久病風。失明。聞手滌溷音穢。時漱口。上堂舐音是其目。目為復明。及姑卒。家貧無資。與子親負土葬之。朝夕悲號。聞者恻。呂氏曰。未有貞妻不為孝婦者。聞氏事姑。至誠。目復明。非至孝感通。孰謂吾能愈目哉。乃有聚其不具食者。

教女遺規

卷中 閩苑

三

培遠堂

死節之婦。身當凶變。欲求生。必至失身。非捐軀不能遂志。死乎不得不。雖孔孟亦是而已。皇甫規妻。不知何氏女。美容能文。工書。時為規答書記。人恠其工。後乃知之。規卒。妻年方少。董卓為相。聘以輜輶百乘。馬二十匹。奴婢錢帛充路。妻乃縗服詣卓門。跪自陳請。辭甚酸愴。卓使侍者拔刀圍之。謂曰。孤之威令。四海風靡。乃不行於一婦人乎。妻知不免。乃起罵卓曰。君羌胡之種。毒害天下。猶未足耶。妾先人清德奕世。皇甫氏文武上才。為國忠臣。君其趣與起走吏。敢行非禮於爾君夫人耶。卓乃引車庭中。以其頭懸軛。鞭撲交下。妻謝杖者曰。重加之。令我速

死遂死車下。後人圖畫。號曰禮宗云。

呂氏曰。哀哉皇甫妻也。有色。有文。有行。而天不祥其身。義哉皇甫妻也。諉之以利。怵之以兵。而竟不奪其志。至於跪卓乞免。積誠意以感動之。可謂從容不迫矣。不愛死。不求死。不得已而後死。其善用哉。

梁氏。臨川人。歸王氏家。纔數月。會元兵至。與夫約曰。吾必死兵。若更娶。當告我。頃之。夫婦俱被執。有軍千戶。欲納梁氏。梁給曰。同行而事兩夫。情禮均病。乞歸吾夫而後可。千戶從之。夫去。計不可追矣。即拒搏怒罵。遂被殺。越數年。夫謀更娶。議輒不諧。因告妻。夜夢妻云。我死後。生某氏家。後當復為君婦。明日遣人聘之。一言而合。詢其生。與婦死年月日正同云。

呂氏曰。梁氏全夫之智。臨變不迷。從一之貞。再生不易。事不必其有無。然金石之操。兩世猶事一夫。世顧有事一夫而懷二心者。梁氏傳不可不讀。

譚烈婦趙氏。吉州永新人。元兵破城。趙氏抱嬰兒。隨其舅姑。同藏鄉校中。為悍兵所執。殺其舅姑。又執趙。欲污之。不從。恐之以刃。趙罵曰。吾舅死於汝。吾姑又死於汝。與其不義而生。寧從吾舅姑死耳。遂與嬰兒同遇害。血漬文廟兩楹之間。八甑。宛然。婦人抱嬰兒狀。磨以沙石。不去。鍛以石炭。其狀益顯。

呂氏曰。舅姑之血。豈不凝。染甄石。然已泯沒。而烈婦嬰兒。血狀宛然。磨而益著。貞心為血。貫徹金石。理固然耳。

潘氏。字妙圓。山陰人。適同邑徐允讓。甫三月。值元兵

圍城。潘同夫匿嶺西。賊得之。允讓死於刃。執潘欲辱之。潘顏色自若曰。我一婦人家破夫亡。既已見執。欲不從君。安往。願焚吾夫。得盡一慟。即事君百年。無憾矣。兵從之。乃為坎燔柴。火正烈。潘躍入烈焰而死。

呂氏曰。濟變以才。含情以量。使妙圖罵賊不屈。豈不獲死。而夫骨誰收。又安得同為一坎之灰耶。哀懼不形。安詳以成其志。圖也可為丈夫法矣。

趙淮。長沙人。德祐中。携妾戍銀樹埧。元兵至。俱執。至瓜洲。元將使淮招李庭芝降。淮不從。為所殺。棄屍江濱。妾入元軍。泣曰。妾夙事趙運使。今屍棄不收。情不能忍。願得掩埋。終身事公。無憾。元將憐之。使數兵與至江上。妾聚薪焚淮骸骨。置瓦缶中。自抱持。操小舟。

至中流仰天慟哭躍水而死。

呂氏曰。淮之忠。妻之節。讀之俱堪淚下。使妻也。馬賊而死。則淮骨終無人收矣。哀言感動。元將為憐。淮葬江心。安全首領。歲變不當如是耶。

守節之婦。視死者之難。不啻十百。而無子女之守。為尤難。余列之死者之後。愍死者之不幸也。天地常經。古今中道。惟守為正。余甚重之。

高行者。梁之寡婦也。榮於色。美於行。夫早死。不嫁。梁貴人爭欲取之。不能得。梁王聞之。使相聘焉。再三往。高行曰。妾夫不幸。先狗馬填溝壑。妾養其幼孤。勢難他適。且婦人之義。一醮不改。忘死而貪生。棄義而從利。何以為人。乃援鏡持刀。割其鼻。曰。妾已刑矣。所以

不死者。不忍幼弱之重孤也。且王之求妾者。非以色耶。刑餘之人。殆可釋矣。相以報王。王乃免其丁徭。號曰高行。

呂氏曰。王侯不能奪其守。况卿大夫乎。堅於金石。凜若冰霜。吾於梁家見之。

魏夏侯氏。名令女。方適曹文叔。而文叔死。令女年少無子。父母欲嫁之。令女乃斷髮為信。後曹氏滅族。父母以其無依。必欲嫁之。令女又截其兩耳。斷其鼻。以死自誓。蒙被而卧。血流滿牀席。家人歎而謂之曰。人生世間。如輕塵棲弱草耳。何辛苦如是。且夫家夷滅已盡。守此欲誰為哉。令女曰。吾聞仁者不以盛衰改節。義者不以存亡易心。曹氏前盛之時。尚欲保終。况

今衰亡。何忍棄之。禽獸之行。吾豈為乎。

呂氏曰。曹爽之族亦矣。倘令女在。父母是依。豈難
夕以必嫁為心者。也。設令女不毀其形。使不可嫁。
事免奪志之謀乎。令
女若節。蓋不得已耳。

劉長卿妻桓氏。生男五歲。而長卿卒。桓氏防遠嫌疑。不肯歸寧。兒年十五夭死。桓氏慮不免。乃割其耳以自誓。隣婦相與愍之。謂曰。夫亡子死。無以養節。何貴義輕身若此哉。對曰。昔我先君五更。學為儒宗。尊為帝師。五更以來。男以忠孝顯。女以貞順稱。詩云。無忝爾祖。聿修厥德。是以預自刑剪。以明我情。沛相王吉上奏高行。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婺。

呂氏曰。桓氏寡居守禮。十年不歸寧。可謂遠嫌之至矣。禮有大歸女。喪與在室同之文。桓也。即依以

母家何害哉。胡天不福。有德竟令不嗣。至所稱不辱先人。則錫光乃父。家教所從來矣。

魏溥妻房氏。貴鄉太守房湛之女也。幼有烈操。年十六而溥疾。且卒。謂之曰。死不足恨。但母寡家貧。赤子未歲。抱恨於黃壚耳。房垂泣對曰。幸承先人餘訓。出事君子。義在偕老。有志不從。命也。今夫人在堂。弱子襁褓。不能以身相從。而多君長往之恨。何以妾為。君其瞑目。溥卒。將大斂。房氏操刀割左耳投之棺中。曰。鬼神有知。相期泉壤。流血淋漓。姑劉氏輟哭而謂曰。何至於此。對曰。新婦年少。不幸早寡。實慮父母未諒。至情持此自誓耳。聞者莫不感愴。竟守志終身。

呂氏曰。房氏年纔十六。耳。撫孤養母。守節終身。豈不難哉。割耳投棺。一以成永訣之信。一以息奪嫁。

之謀貞婦之心。
金石同礪矣。

王凝家青齊間。為虢州司戶參軍。以疾卒於官。家素貧。一子尚幼。妻李氏携其子。負凝遺骸以歸。東過開封。止於旅舍。主人不納。李氏顧天色已暮。不肯去。主人牽其臂而出之。李氏仰天慟曰。我為婦人。不能守節。而此手為人所執耶。即引斧自斷其臂。見者為之嘆惜。開封尹聞之。白其事於朝。厚恤李氏。而答其主人。

呂氏曰。男女授受不親。故嫂溺始授之手。苟不至溺。兩手不相及也。李氏以引臂為溺。遂引斧斷之。豈不痛楚。兼氣所激。禮重於身故耳。可為婦人遠別之法。

王氏。睢陽人。趙子乙之妻也。子乙早死。王氏誓不改

嫁靖康之亂。自以年少有姿。行節難保。乃以墮土塗面。鬢頭散足。負姑携幼子。避地而南。人無犯之者。流離四年。至溫陵。徙居於蒲。終身清白。

呂氏曰。冶容誨淫。王氏知之矣。西施為無鹽。豈不在我。奈何以一面目。賈一身之禍哉。烈女智不及此。誠可悲矣。吾表王氏。以為美婦女避亂之法。

鄭廉。唐人。妻李氏。年十七。嫁廉。一歲而廉死。李守志不移。夜夢一男子。求為妻。初不許。後數夜夢之。李曰。豈容貌猶妍。招此邪魘耶。即斷髮。垢面。塵膚。敝衣。自是不復夢。備嘗甘苦。守節終身。刺史白其操。號堅正節婦。

古氏曰。夢非真也。苟不失真。夢亦何害。李氏獨以為恨。而毀容以絕夢焉。如此貞心。即燕雀當不入。

門。何物男子。
敢生邪念哉。

賢婦愛夫以正者也。成其德。濟其業。恤其患難。皆正之謂也。

高獻妻秦氏女也。獻為趙州刺史。為默啜所攻。州陷。獻仰藥不死。衆昇至默啜所。默啜示以寶刀異袍。曰。爾欲之乎。降我當賜爾官。不降且死。獻視秦。秦曰。君受天子恩。貴為刺史。城不能守。乃以死報。分也。即受賊官。雖階一品。何榮之為。自是皆瞑目不語。默啜知不可屈。乃並殺之。

呂氏曰。高獻仰藥。固慷慨殺身之志也。及被執。而迫以利害。有徘徊心焉。向非秦氏以大義決之。安知不失身二姓乎。不為感怵。不為利誘。此大丈夫事也。乃婦人能之。嗚呼。烈矣。

馮昭儀者。漢元帝之昭儀。光祿勳馮奉世之女也。初入宮為婕妤。生中山王。建昭元帝年號中。上幸虎園。闕歌後宮皆從。熊走出。攀檻欄。欲上殿。左右貴人皆驚走。婕妤當熊而立。左右格殺熊。天子問。汝獨不畏熊耶。對曰。妾聞猛獸得人而止。妾恐至御坐。故以身當之。元帝嗟嘆。以此敬重焉。

呂氏曰。婦人多畏。馮昭儀之當熊。忠義所切。遂不暇畏耳。

守禮之婦。謹勅身心。慎修名節。一言一動。必合於禮而不苟。

貞姜者。齊侯女。楚昭王夫人也。王出遊。留夫人漸臺之上。江水大至。王使使者迎夫人。忘持符。使者至。請

夫人出。夫人曰。王與宮人約。召必以符。今使者不持符。妾不敢從。使者曰。水方亟遠。而取符來無及矣。夫人曰。妾聞貞者不犯約。勇者不畏死。妾知從使者必生。然棄約越義。有死不為也。於是使者取符。比至臺崩。夫人溺而死焉。王哀之。號曰貞姜。

呂氏曰。貞姜可謂殺身以成信矣。待符而行。昭王之信也。無論狡偽之徒。假將王命。即王命真耶。非其初約。為貞姜者。有死而已。斷斷乎不可行也。或曰。貞姜隨使者而來。昭王罪之。與曰。王懼其死。而方喜其來也。奚罪。雖貞姜亦信其從。召而王不罪已也。以信成君。以禮持已。故寧死而不往耳。

荆國大長公主。宋太宗女也。真宗時。下嫁駙馬都尉李遵勗。舊制。選尚者降其父為兄弟。行時。遵勗父繼昌無恙。主因繼昌生日。以舅姑禮謁之。帝聞之。喜。密

以纁

音兼并
絲繒也

衣寶帶器幣助為壽。信國長公主。宋神

宗女也。崇寧三年。下嫁鄭王潘美之曾孫。名意。事姑

修婦道。潘故大族。夫黨數百人。賓接皆盡禮。無裏外

言。志尚冲澹。服玩不為紛華。歲時簡嬉遊。十年間。惟

一適西池而已。

呂氏曰。婦道之衰也久矣。貴族之女嫁賤。富室之
女嫁貧。則慢視舅姑。輕侮夫婿。夫婿亦不敢
以婦禮責之。見夫黨尊長。則倨傲輕浮。此皆不知
俗女。有識者為之嘆笑。而彼方志驕意得。視不知
愧。則不肖父母之所驕也。今觀荆國信國兩公主。
克謹婦道。如民間子。可謂千古賢人矣。吾錄之以
為快富貴女子之勸。

柳公綽妻韓氏。相國休之孫女。家法嚴肅。儉約為縉

紳家楷範。歸柳氏。三年無少長。未嘗見其露齒。常衣

絹素不用綾羅錦繡。每歸寧未坐金碧輿。祇乘竹甕
子。青衣步履。徐行。以隨。常命粉苦參黃連。熊膽和
為丸。賜諸子。永夜習學。舍之以資勤苦。

呂氏曰。相國孫女。歸度使之夫人。金輿繡服。本不
為侈。乃獨儉素。自持言笑不苟。豈惟韓氏賢。三公
家法。可概知矣。近世婦女。雖珠刺繡。滿篋充奩。大
袖長衫。盡金掩綵。互發每學。日新月異。有甫成而
即毀者。無識男子。日悅婦人之心。而不足安望。以
節儉率之哉。德不如人。而衣飾是尚。家不能治。而
容治相先。皆柳
夫人之罪人也。

明達之婦。見理真切。論事精詳。有獨得之識。有
濟變之才。亦婦人之所難也。

徐吾者。齊東海上貧婦人也。與隣婦李吾之屬。會燭
夜績。徐吾最貧。而燭數不繼。李吾謂其屬曰。無與夜

不容也。徐吾曰：是何言與？自妾之會燭也，起常先，息常後，洒掃陳席，以待來者，食常從薄，坐常處下，為燭不繼之故也。夫一室之中，益一人，燭不為暗，損一人，燭不為明。何愛東壁之餘光，不使貧妾得蒙見哀之恩，長為僕役之事乎？李吾莫能應，遂復與夜，終無後言。

呂氏曰：有餘者當以分人，是謂不費之惠，不足者當知度已，是謂自善之術。世末有不相資而能相和者，可以為法矣。

狄仁傑為相，有盧氏堂姨，居橋南別墅。音姨止一子，未嘗入都城。狄仁傑每伏臘晦朔，修餽甚謹，嘗休暇，候姨安否，適見表弟挾弓矢，携雉兔來歸，進膳，顧揖。

仁傑意甚輕簡。仁傑因啟姨。某今為相。表弟何樂願
悉力從其旨。姨曰。相自為貴。爾姨止有一子。不欲令
事女主。仁傑大慙而退。

呂氏曰。盧氏之賢明。不可及矣。不以貧賤托當路
之甥。世情所難。而不事女主一語。尤烈丈夫所難。
輕於請托者。可以愧矣。

姚婦楊氏。閨人符承祖之姨也。家貧。承祖為文明太
后所寵。家累鉅萬。踈遠親姻。皆資借為榮利。楊一無
所求。嘗謂其姊曰。姊雖有一時之榮。不若妹有無憂
之樂。姊遺之衣服。不受。曰。我夫家世貧。美服非其所
宜。與之奴婢。不受。曰。食不能給。常著破衣。自執苦事。
承祖耻之。乃遣人乘車往迎。楊堅卧不起。從者強昇

與上則大哭曰。爾欲殺我耶。符家內外皆笑。號為癡
姨。及承祖敗。誅及親戚。楊氏以貧窶得免。

呂氏曰。繩集腥。蟻附糞。常胥及焉。即承祖不敗。而
有義有命。彼富貴者。豈吾所宜資哉。楊姨不癡。不
必驗之成。

敗間矣。

鄭氏。建州人也。南唐平建州。鄭有殊色。裨將王建封
逼之。劫以刃。不為屈。建封嗜人肉。畧少婦百許。日殺
其一。具食。引鄭示之。曰。懼乎。鄭曰。願早充君庖。為幸
多矣。建封終不忍殺。以獻查文徽。文徽甚愛之。百計
必欲相從。鄭大罵曰。王師弔伐。凡義夫節婦。特加旌
賞。以風天下。王司徒出於卒伍。不知禮義。無足恠。君
侯讀聖賢書。為國大將。當表率群下。風示遠人。乃欲

加非禮於一婦人。以逞無耻之慾。妾有死而已。幸速見殺。文徽大慙。下令城中召其夫付之。

呂氏曰。鄭所遇王查兩將。皆嚴惡之心。未亡者。故得從容慷慨。以免於難。向使婦貞女。當被執之初。或陳說大義。以挽之。或婉語悲情。以感之。義理之心。盜賊皆有。寧必其無一悟者乎。要之身陷於賊。非死不足以成名。非寫不足以成死。彼怒心喜。則慈心衰。亦保節之一道。然吾竊有懼焉。一女子不能當兩健兒。倘激其怒。而必欲相辱。即死不足雪恨。以是知不如愧之感之。為得也。

穎上某為帥淮揚。有一僕號稱驍勇。過芒碭間。其地多盜。僕與妻前驅。至葭葦中。僕大呼曰。素聞此處多豪傑。何無一人敢與吾敵耶。俄而葭葦中數盜出。攻僕。殺之。僕妻跪賊慟哭。叩頭感謝。曰。妾本良家婦。被此人殺吾夫而擄之。無力復讐。大王今為吾斷其首。

妾殺身無以報大德。前途數里。吾母家也。肯惠顧。當有金帛相贈。賊喜而從之。至一村。保聚多人。外列戈戟。婦人走入。哭訴其故。保長賺賊入。就而擒之。無一人得免。

呂氏曰。倉卒之際。恐懼之心。智者且眩然。失策况婦人乎。乃能以節義之語。觸羣盜之憤。既免殺辱。又報仇讐。智深勇沉。烈丈夫所讓。孰謂斯人而有斯識耶。

文學之婦。史傳所載。班班膾炙人口。然大節有虧。則衆長難掩。無論如蔡文姬。李易安。朱淑貞。輩。即回文絕技。詠雪高才。過而知悔。德尚及人。余且不錄。他可知矣。然亦有貞女節婦詩文不錄者。彼固不以文學重也。

班婕妤者漢左曹越騎校尉况之女彪之姑也少有
才學成帝選為少使大被寵幸居增成舍帝嘗遊后
宮欲與同輦婕妤曰妾觀古聖帝明王皆有賢臣正
士侍其左右惟衰世之君乃有女嬖在側妾不敢恃
愛以累聖明其後趙飛燕姊妹妬寵爭進譖班婕妤
怨望祝詛帝考問對曰妾聞修正尚未獲福為邪欲
以何望使鬼神有知不受不臣之愆如其無知愆之
何益帝然之婕妤自知難容乃求供事太后於長信
宮。

呂氏曰。同輩之寵。皆后妃嬖御之所禱而求者也。
婕妤既辭而後。諫至於辨。謗數語。義正辭確。可謂
寵辱不驚矣。卒求長信以避妬。不賢而能之乎。

母道

母不取其慈而取其教。溺愛姑息。教所難也。繼母不責其教而責其慈。忌嫌憎惡。慈所難也。慈母不傳而慈。繼母傳。為繼母者。可以省矣。乳保列於八母。故亦附焉。

禮母教子以禮。正家以禮者也。若孟母禮不足。以盡之。而事歸於禮。故以禮名。

孟母仇音氏。舍近墓。孟子少嬉戲為墓間事。母曰。此非吾所居。乃去。舍市傍。孟子嬉戲為賈音人街賣事。母曰。此非吾所居。復徙舍學宮之傍。孟子嬉戲。乃設俎豆。揖讓進退。母曰。可矣。遂居之。及孟子長。學六藝。

而歸。母方績，問學所至。孟子曰：自若也。母以刀斷其織。曰：子廢學，若吾斷斯織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則廣知，奈何廢之？孟子懼，旦夕勤學。

正母望子以正者也。無兒女子之情，惟道義是責。

毛燕賈年十五，事齊閔王。國亂，閔王見殺，國人不討賊。王孫母謂賈曰：汝朝出而不還，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汝。今汝事王，王出走，汝不知其處，尚何歸乎？賈乃入市中。令百姓曰：淖齒亂國殺王，欲與我誅之者，右袒。市人從者四百人，刺淖齒而殺之。君子謂王孫母義而能教，詩云：教誨爾

子式穀似之。此之謂也。

呂氏曰。世之愛子者。多欲保全其身。至見危授命。則深惡而固止之。豈知不義而生。不若處仁而死哉。王孫母以求君。望其子。寧失倚門之望焉。賢哉母也。善用愛矣。

陸續母治家有法。續為太守。尹興門下掾。

音某。時楚

王英謀反。事連續詣洛陽。詔獄。續母自吳達洛陽。無

緣見續。但作食饋之。續對食悲泣。不自勝。

音升。使者問

故。續曰。母來不得相見耳。問何以知之。續曰。此食母

所餉也。吾母切肉未嘗不方。斷

音短。切也。慈以寸為

度。是以知之。使者以聞。特赦之。

呂氏曰。人未有心正而事邪者。亦未有事慎而心苟者。陸母慈肉兩事。而平生之端。方言動之。敬慎可類推矣。吾取焉。婦女法。

教女遺規

卷中 閩範

三

培遠堂

范滂

滂音

母有賢行。漢靈帝建寧中。大誅黨人。詔捕滂。

滂詣獄。其母就之訣。

滂白母曰。仲博

滂弟

字。孝敬足。以

供養。滂從龍舒君

滂父

歸黃泉。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

割不忍之恩。勿增感戚。母曰。汝今與李杜齊名。死亦

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

而辭。

呂氏曰。滂當亂世。而高論以遠。處小人。而激清以難。死。獨介之流也。吾深惜之。惟是名壽不可兼得。然合知足之旨。而慨然別愛。無兒女子之情。母也。賢乎哉。

劉安世除諫官。未拜命。入白母曰。朝廷不以兒不肖

使居言路。諫官須明目張膽。以身任國。脫有觸忤禍

讒立至。主上方以孝治天下。若以老母辭當可免。母

曰不然。吾聞諫官為天子諍臣。汝父平生欲為之而弗得。汝幸居此地。當捐身以報國恩。使得罪流放。無問遠近。吾當從汝所之。安世受命。是以正色立朝。面折廷爭。人目之為殿上虎。

呂氏曰。安富貴。保身家。此婦人常態也。安世之母。以捐身報國。望其子。可謂知大義矣。

仁母以慈祥教子者也。一念陰德。及於萬姓。

雋不疑為京兆尹。行縣錄囚還。其母輒問。有所平反。母喜笑。飲食言語異於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為之不食。由是不疑為吏不殘。君子謂不疑母能以仁教。嚴延年母生五男。延年為河南太守。所在名為嚴能。冬月論囚。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其母常從東海。

來欲就延年臘。到洛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謁。閉閣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閣下。母乃見之。因責數延年曰。幸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義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顧多刑殺。以致威。豈為民父母之意哉。延年服罪。頓首謝將歸。謂延年曰。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自意。老當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東海為汝掃除墓地耳。遂去。後歲餘。延年棄市東海。莫不稱母賢智。

呂氏曰。天道好生。雋嚴二母皆明於天道者也。至於仁義教化。全安愚民。二語賢哉。嚴姑可為民父母之訓。

歐陽修母鄭氏家素貧無資親教公讀書以荻畫地

教公書字。嘗謂曰。汝父嘗夜覽囚冊。妻發而嘆。吾問之曰。死獄也。求其生不得耳。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餘恨矣。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豈天道哉。修服之終身。

公母責子而不責人者也。世皆私其女而尤於無已。不公甚矣。今取其可法者。

張待制夫人魯氏。申國夫人之姊也。最鍾愛其女。然居常至微細事。教之必有法度。如飲食之類。飯羹許更益。魚肉不更進也。及幼女嫁呂榮公。一日夫人來視女。見舍後有鍋釜之類。大不樂。謂申國夫人曰。豈

可使小兒輩私作飲食壞家法耶。其嚴如此。

呂氏曰。婦人之於女也。在家忘其言。勤以嬉。神為
懼。既嫁。美其衣食。惟饜足。是謂見姑。便以錫。至。體
知感恩。又安問家法可。否。耶。若
魯氏者。可為婦人愛女之法。

廉母以貪戒子者也。婦人廉。世所希。故錄之。

陶侃母湛氏。生侃而貧。每紡績資給之。使結勝已者。
賓至輒款。延不厭。一日大雪。鄱陽孝廉范逵宿焉。母
乃徹所臥。新薦。自剉給其馬。又密截髮賣以供餼。饌
逵聞之。嘆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侃後為潯陽縣吏。監
魚梁。以一缶鮓遺母。母封還。以書責侃曰。爾為吏。不
廉。是吾憂也。

呂氏曰。余讀詩。見雞鳴。婦人欲成夫德。至解。婦
陶母愛子。剉髮斷髮。以延客。不更切哉。子也。行以

入茶肆酒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於目。故公德器成就。大異於人。

呂氏曰。善教子者。一嚴之外。無他術。善用嚴者。一慎之外。無他道。令人教子。每事味忽。寬縱。不剛。一及德性已壞。而答朴日加。徒令傷恩。無救於晚視。申國夫人。可以悟矣。

智母達於利害之故者也。

孫叔敖為兒時。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見其母而泣。母問故。對曰。吾聞見兩頭蛇者。死。今者出遊。見之。其母曰。蛇安在。對曰。吾恐他人復見。殺而埋之。其母曰。汝不死矣。夫有陰德者。必有陽報。德弭音未。衆妖。仁除百禍。書不云乎。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爾默矣。

必興於楚。及叔敖長為令尹。君子謂叔敖之母知天道。

呂氏曰。天道好生。叔母奚取於埋蛇之兒乎。蓋殺害人者以全人。除惡莫大焉。世有容保凶頑。殃戾良弱。不肯除害去惡。而自附於仁者。其未知埋蛇之義歟。

慈繼母。思及前子者也。

齊義繼母齊二子之母也。當宣王時。有人鬪死於道。二子立其傍。吏坐焉。兄曰。我殺之。弟曰。我殺之。期年不決。言之王。王曰。皆赦之。是縱有罪。皆罪之。是誅無辜。使相問其母。母泣而對曰。殺其少者。相曰。何謂也。母曰。少者。妾子也。長者。前妻之子也。其父疾且死。屬音祝妾曰。善視之。妾既諾矣。豈可以忘。且殺兄活弟。

是廢公也。背言忘信，是欺死也。因泣下沾襟，相告王，皆赦之。專其母曰義母。

呂氏曰：繼母視前子，仇讐也。彼其先吾子之年，其吾子之業，又慮為吾子他日害。雖前子孝養恭謹，未必肯諒其心，而恒不樂其有。況肯救其死，又以已子代之死乎？若義繼者，於夫為賢妻，於子為慈母，千載而下，尚能使人揮淚。至於異母兄弟，含冤而爭死，凡輕於死者，安肯自私自利，而相戾於薄哉！同胞人有餘愧矣。

珠崖令死後，妻生子九歲，前妻之女名初十三歲，相攜扶輿以歸。法攜珠入關者死，繼母有珠繫臂棄之。其子拾而置之母奩。音連皆不知也。至海關，關吏索之，得珠，白嗜苑矣。誰當坐者？初恐母服罪，對曰：父亡之日，母棄繫臂，初心惜之，取而置諸鏡奩，母不知也。繼

母亦以初為實然憐之。因謂吏曰。願且待。幸勿劾兒。兒誠不知也。夫不幸。妾解繫臂。忘而置諸奩中。妾當坐。初固曰。母哀初孤。而強活之。初當坐。母不與也。相與涕泣。哽咽。音耿。葉吞。聲。哭。送葬者盡哭。路人莫不下淚。關吏執筆垂泣。不能就一字。乃曰。吾寧坐之。不忍刑慈母孝女也。俱遣之後。乃知其男也。

呂氏曰。此天理人情之至也。可泣鬼神。可貫金石。可及豚魚。可化盜賊。初年十三耳。而能若是。殆天植其性與。而繼母之賢。晚世所希。惜也。史述其姓耳。

李穆姜。南鄭人。安衆令程文鉅之妻也。有二子。而前妻四子。以穆姜非所自出。謗毀日積。穆姜衣食撫字。皆倍所生。或謂母四子甚矣。何以慈為。對曰。四子無

母吾子有母。設吾子不孝，寧忍棄乎？長子興疾困篤，母親調藥膳，憂勞憔悴，興愈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出自天性，吾兄弟禽獸其心，慙負深矣。」遂將三弟詣縣陳母之德，狀已之罪，乞就刑。縣言之郡，郡守表異其母，四子許令自新，皆為孝子。

呂氏曰：世皆恨繼母不慈，而寬於前子之不孝，皆一偏之見也。兩不得，兩有罪，要之禮責卑幼，則尊長無不回之天，故有閔圓不患衣蓋之奸，有王祥不患守柩之虐。吾因穆姜慈而有感於世之恕前子者，為未公云。

陳氏建陽人。余楚繼妻也。生子翼，三歲而楚死。陳氏盡以其產與前妻二子。翼年十五，使游學四方。翼在外十五年，成進士，以歸迎母入官。後二子貧困，又收

養而存恤之。

呂氏曰。繼母每私其所生。能均產業足矣。况夫盡讓前子。既貧而又恤之。即親母何加焉。均產中道也。讓產賢道也。天下無過慈繼母。吾於陳氏所深取焉。

慈乳母。乳母所保他人子也。祇以受人之托。遂盡親之情。或身與俱死。或以子代死。為人保子。義當如是。

秦攻魏。破之。殺魏主瑕。誅諸公子。而一公子不得。令魏國曰。得公子者。賜金千鎰。匿之者。夷三族。乳母與公子俱逃。魏故臣見乳母而識之。曰。公子安在。母曰。不知。雖知之。不可以言。故臣曰。國破族滅。子尚誰為手。且千金重利也。夷族極刑也。汝其圖之。母曰。見利

而反上者遠也。畏死而棄義者亂也。今持逆亂而求利，吾不為。且為人養子者，務生之，非為殺之也。豈可利賞畏誅，廢正義而行逆節哉？遂逃公子於澤中。故臣以告秦軍，爭射之。乳母以身蔽公子，遂同死焉。秦王聞之，以卿禮葬乳母，祠之太牢，寵其兄為五大夫，賜金百鎰。

呂氏曰：觀之於臣，可寸斬。可族誅矣。吾又美乳母短於料人也。遂見故臣，號泣而問之曰：公子安在？或故臣有問，告以被難。又安知公子不能免乎？後乳母者，固望故臣協力共謀，以免公子也。詎知其一秦哉？君子貴忠，又貴有智，以成其忠。誠而不明，保身以濟事，難矣哉。

義保者魯孝公之保母也。姓臧氏。與其子俱入宮養孝公。魯人作亂，求孝公，將殺之。義保乃令其子衣公

之衣。出公之處。魯人殺之。義保遂抱公子以出。遇公
舅魯大夫於外。遂託以公而逃。魯人高之。論語曰。可
以託六尺之孤。義保之謂也。

呂氏曰。臧氏賢乎哉。魯不滅國。不絕
嗣。臧氏之力也。魯之解大夫媿矣。

姊妹之道

姊妹。女兄弟也。氣分一體。情自相關。先王以婦人
內家也。每割恩焉。然親愛出於天性。則休戚豈同
路人。取其篤情重義者。不敢盡以中道律之也。

齊攻魯。至郊。望見一婦人。抱一兒。攜一兒。軍且及矣。
棄其所抱。抱其所攜而走。兒隨而啼。婦人不顧。齊將
問兒走者誰。曰。吾母也。齊將追而問。婦對曰。所抱者

兄子所棄者妾之子也。軍至，力不能兩存，寧棄妻子耳。齊將曰：「兄子與己子孰親？」婦人曰：「己之子私也。兄之子公也。子雖痛乎，獨謂義何？」於是齊將按兵而止，使言於君曰：「魯未可伐也。」山澤婦人猶知行義，而況士大夫乎？遂還。魯君聞之，賜婦人束帛百端，號曰「義姑姊」。君子曰：「義其大哉！雖在匹婦，國猶賴之。」

呂氏曰：義則義矣，然而未聞道也。己之子，夫之子也。非婦人所得專也。設夫有衆子，或在可以復生，兄先亡，或遺孤而為父後，如義姑者，可矣。不則雖以義奪情，終非萬世之常經也。然則奈何？曰：兩存之，以乞生於齊將，不得則死之。孰存孰亡，惟兒所值耳。至於齊將之料，則可悲矣。魯士大夫如義姑者幾人哉。

李文姬者，趙伯英妻。漢太尉固之女也。固為梁冀所

殺二子俱死獄中。少子變為文姬所匿。密托固門生王成曰。李氏一脈。惟此兒在。君執義先公。有古人之節。今以六尺奉託。生死惟足下。成遂引變浮江。入徐州界。變姓名為酒家傭。酒家異之。以女妻變。後遇赦得還。

娣之道

娣。今所謂妯娌也。異姓而處人骨肉之間。構釁起爭。化同為異。兄弟之斧斤也。錄古今賢妯娌。

昌化章氏。兄弟二人。皆未有子。兄先抱族人子育之。未幾其妻生子。謂弟曰。兄既有子。安用所抱之兒。為幸以與我。兄告其妻。妻曰。無子而抱之。有子而棄之。

人謂我何。弟固請嫂曰。無已。寧與我所生者。弟不敢當。嫂竟與之。後二子皆成立。長曰榭。季曰詡。榭之子樵。標。詡之子鑄。鑑。皆相繼登第。遂為名族。

呂氏曰。世俗兄弟可笑矣。借馬而飢渴在懷。借衣而操流是囑。况之湖始得之兒。分以與弟。無德色。無吝心。顧不難哉。要之德氏之賢。不可及矣。割肉相與。雖舅姑難強之從。况意不出於失于耶。天昌其後。始和氣所召與。

蘓少娣。姓崔氏。蘓兄弟五人。娶婦者四矣。各聽女奴語。日有爭言。甚者鬪墻操刃。少娣始嫁。姻族皆以為憂。少娣曰。木石鳥獸。吾無如彼何矣。世豈有不可與之人哉。入門事四嫂。執禮甚恭。嫂有缺乏。少娣曰。吾有。即以遺之。姑有役。其嫂者。嫂相視不應命。少娣曰。

吾後進當勞吾為之。母家有果肉之餽。召諸子姪。分與之。嫂不食。未嘗先食。嫂各以怨言告少娣者。少娣笑而不答。少娣女奴以妯娌之言來告者。少娣答之。尋以告嫂。引罪。嘗以錦衣抱其嫂小兒。適便溺。嫂急接之。少娣曰。無遽恐驚兒也。了無惜意。歲餘。凶嫂自相謂曰。五媻大賢我等非人矣。柰何若大年為彼所笑。乃相與和睦。終身無怨語。

呂氏曰。天下易而家難。家易而如娣難。專利辭。好護喜聽。婦人之常性也。然始於彼之無良。成於我之相學。三爭三讓。而天下無貪人矣。三怒三笑。而天下無凶人矣。賢者化人從我。不賢者環我。猶人吾於蘓少娣心服焉。

何氏永嘉王木叔妻也。初歸王氏家甚貧。何氏佐以

勤儉家用遂饒。一日語夫曰：子可出仕，奈弟妹貧寒何？橐中餘資請以分之。夫喜曰：是吾志也。旦日盡散簪珥不遺。木叔既仕，又曰：弟妹尚困，有田如許，何不畀之？夫喜曰：此尤吾志也。遂以田與弟妹。一郡稱為賢婦。

呂氏曰：憎同室而專貨利，婦人莫不爾。欲其彼我分明已難。况盡推所有以與弟妹乎？其夫喜而疑之。友于可崇知矣。

姑嫂之道

舅姑之女，兄弟之妻，分莫親情，莫厚者也。然二者每不相得，則女過為多焉。父母無終身之依，姊妹非緩急之賴，繼父母而親我者，誰也？獨奈何恃

教女遺規

卷中 閨義

器

培遠堂

目前城社傷後日松蘿哉。夫君子言古道不計世情。余云云為兒女子說也。

歐陽氏宋人適廖忠臣踰年而舅姑死於疫遺一女。閨娘繞數月。歐陽適生女同乳哺之。又數月乳不能給。乃以其女分鄰婦乳。而自乳閨娘。二女長成。歐陽於閨娘每倍厚焉。女以為言。歐陽曰。汝我女。小姑祖母之女也。且汝有母。小姑無母。何可相同。因泣下。女媿悟。諸凡讓姑。而自取餘。忠臣後判清河。二女及笄。富貴家多求姪氏。歐陽曰。小姑未字。吾女何敢先。且聘吾女者。非以吾愛吾女乎。其問諸隣人。卒以富貴家先閨娘。簪珥衣服。器用。罄其始嫁粧奩之美者。送

之送女之具不及也。終其身如是。閨娘每謂人曰：吾嫂喜母也。歐陽歿，閨娘哭之至嘔血。病歲餘，聞其哭者莫不下淚。

呂氏曰：姑嫂世所謂參商人也。嫁女之家，聞有小叔，姑則戚，而嫂亦戚。惡此兩人，若不可一日有。何者？為母耳目，諸惡相虛也。世之為嫂者，誠如歐陽氏賢，則舉世皆閨娘矣。吾於是知一人盡道，兩人成名，同室仇讐，過分多寡耳。難以罪一人也。

陳安節之妻王氏始嫁，歲餘而夫卒，遺孤甫月，家貧。王氏躬操勤苦如男子，修行最謹，教子孫有法。家漸以饒，鄉人敬之，呼曰堂前。初堂前之歸，陳氏也。舅姑歿時，夫之妹尚幼，堂前教育撫字如女。及笄，厚嫁之。舅姑歿，妹求分財，堂前盡出室中所有與之，無吝色。

妹得財盡為夫淫蕩所罄貧不能自存堂前為又置

田宅撫諸甥如已出終無怨語。

呂氏曰。堂前孝養舅姑。教育子孫。周恤宗族。廣施陰功。砥礪名節。無一不善者。而姑嫂之情尤世所希。余特表而出之。

鄒媼宋人繼母之女也。前母兄娶妻荆氏。繼母惡之。飲食常不給媼私以已食繼之。母苦役荆。媼必與俱。荆有過誤媼不令荆知。先引為已罪。母每扑荆則跪而泣曰。女他日不為人婦耶。有姑如是。吾母樂乎。柰何令媼氏父母。日蹙憂女之眉耶。母怒欲笞媼。媼曰。願為嫂受笞。媼實無罪。母徐察之。後適為士人妻。舅姑妯娌姊妹。知其賢也。皆敬重焉。媼歸寧抱數月兒。

嫂置諸牀上。兒偶墜火爛額。母大怒。媼曰：「吾臥於嫂室。不慎。嫂不知也。兒竟死。荆悲悔不食。媼不哭。為好語相慰。曰：『嫂作意耶？我夜夢凶。兒當死。不則我將不利。』強嫂食而後食。母後見女之得愛於夫家也。竟成慈母。媼嘗病。嫂為素食三年。媼五子。四登進士。年九十三而卒。

呂氏曰：小姑如姑。嫂甚畏之。媼異母也。視嫂乃如是。多事。多男子。多貴。始天所以報賢人哉。吾鄉大小姑。皆重。出嫁之女。與母列坐。坐居左。弟婦與同席。則叩頭告坐。大姑立受之。稍不當於心。則辭色如父母。惟賢者不然。然者強半也。讀此傳。寧不汗顏。

嫡妾之道

有家之凶。嫡妾居其九。堯於舜。既歷試諸艱矣。猶

以二女難之。彼二女者，何煩舜難哉？况夫非舜，嫡妾非同胞之親，無英皇之賢，而欲其志同行也，不亦難乎？是故夫道嚴正，嫡道寬慈，妾道柔順，三善合而太和在閨門之內矣。

女宗者，宋鮑蘓之妻也。鮑蘓仕衛三年，而娶外妻。女宗養姑甚謹，因往來人問候其夫，賂遺外妻甚厚。其嫂曰：夫人既有所好，子何留乎？女宗曰：婦人一醮，時不改供衣服以事夫子，精酒食以事舅姑，以專一為貞，以善從為順，豈以專夫之室為善哉？忌夫所愛，是謂貪淫，婦德之耻也。夫禮夫子十二，諸侯九，卿大夫三，士二。今吾夫誠士也，有二不亦宜乎？且婦人七

去。姑正居一嫂不教吾以居室之善而欲使吾為可棄之行耶。不聽。宋公聞之表其閭曰女宗。

呂氏曰。女無美惡。入宮見姑。此婦人常性也。女宗於夫之外妻。不直不姑。又厚遇之。以是相與。而夫不感其賢。妾不樂其德。以釀一家之不和。氣者。亦之有也。可為婦人之法。

花雲妻郗氏。妻孫氏俱懷遠人。雲守太平。與陳友諒戰。為所縛。不屈而死。郗生子燁。方三歲。郗聞城將陷。以牲酒祭家廟。會家人。泣曰。城破。花將軍必死。吾豈能獨生哉。幸有嬰兒。不可使花氏無後。若等善視之。遂起。水死。孫瘞。郗屍。遂抱兒以行。脫簪珥。覓漁舟渡江。遇亂軍。奪舟棄孫於水。孫抱兒遇斷木。浮至附之。入葦洲。採蓮實哺兒。七日不死。夜半聞人語聲呼之。

逢一翁自稱雷老。引達帝所。孫抱兒拜且哭。帝亦哭。置兒於膝曰。此將種也。雷老忽不見。煒後拜水軍左衛指揮使。偕孫至太平。奉卽骸骨為雲刻像。合葬上元縣。

呂氏曰。嫁非孫氏出也。亂離之際。忍九死以全其身。卒收夫與嫡而合葬焉。士女淑媛。不在貴賤間矣。身忠臣妻節婦。女賢人。孰謂花將軍死哉。

婢子之道

婢也。賤何以錄。錄賢也。論勢分則大夫士庶人妻不相齒。論道義則溝壑餓莩可與堯舜共一堂。何言貴賤哉。

稽翟素士族之女也。聘而水嫁。賊至欲犯之。臨以

刃不從其房婢名青者跪而泣曰無驚我姑氏青乞
代死賊竟殺素又欲犯青青曰我欲代姑冀全其名
節性命耳姑既見殺我生何為遂罵賊賊怒復殺之
呂氏曰青之代素忠也。不受辱貞也。
忠貞兩字。士君子且難。况婢女乎。

明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